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00-JSYF-G2025-0023

项目名称：盐城市第三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与保护图则编制项目

甲方（委托方）：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接方）：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第三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与保护图则编制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采购内容：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城市第三批历史建筑（纯化路街区）保护名录的通知》（盐政发〔2024〕23号）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城市第三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盐政发〔2025〕6号）公布的历史建筑名录，对盐城市区37处历史建筑开展测绘建档与保护图则编制工作，包括历史建筑基础测绘、三维建模、照片采集、保护图则编制等，结合采集的影像数据及测绘图纸成果建立历史建筑档案，明确每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及管控要求，为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和修缮、保护利用提供数据支撑。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25日前。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中标价）总额（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100000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本项目，但不仅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外出考察调研、成果汇报、组织专家论证、相关部门审查、报批、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调研考察、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论证费、验收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三、成果要求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项目成果包括书面成果、相应电子数据成果及其他成果。最终成果纸质正式文本不少于5套，数字化电子光盘成果1套。

项目提交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历史建筑基础测绘成果：总平面现状测绘图、平面现状测绘图、立面现状测绘图、剖面现状测绘图、典型构件大样图；

(2) 历史建筑三维数据成果：三维纹理模型、三维点云；

(3) 历史建筑实景照片：建筑物全景及典型构件高清照片；

(4) 历史建筑档案：包括基础资料、测绘、图则资料和其他资料等；历史建筑档案表；

(5) 保护图则：明确历史建筑保护类别、重点保护部位、保护要求及合理利用要求。

(6) 项目技术设计书、测绘报告、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本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验收，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验收工作分为项目初步成果验收、最终成果验收。2025年12月10日前，对项目进行初步成果验收；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工作。

2、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验收情况作为支付的依据。

验收标准参照《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住建部《关于请报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和规范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成果要求的函》（建科保函〔2019〕202号）。

五、知识产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六、保密要求

乙方需建立专项保密管理制度，对本项目涉及的历史建筑原始测绘数据、三维模型、档案信息等所有敏感资料进行加密存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

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方式：结算总价=合同总价-违约金(如有)。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完整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结束后，乙方提出完成服务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1 个月内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完整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全部服务费。

注：每次付款，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完整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以上付款均无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11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同合同款一起无息退还。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①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②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③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④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⑤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⑥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资料，泄露相关数据、资料的，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龙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徐荣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项目的进度。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提供开展业务必要的相关资料和业务咨询，保障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量付给乙方合同款项。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给予支持与指导。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4、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在测绘中坚持最小干预原则，不得对历史建筑本体造成影响和损坏。乙方需制定详细的现场工作方案和安全预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若因乙方未落实安全作业措施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或历史建筑受损，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交的所有

材料均需达到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如有需要修改的地方，乙方应当及时修改，在此期间甲方无需增加任何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之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除可声明其为该项目承包方外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其他用途的使用。

5、全部成果于项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交甲方验收。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5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验收。

十、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能接收服务成果，且无法提供合理的拒绝理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成果价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若甲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任。

2、甲方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验收或支付延迟，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验收或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或支付完毕。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5、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所交的成果资料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成果资料，乙方愿意修改完善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修改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转包、分包

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

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工作。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安全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责任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88588859

签订日期：2025.11.27

乙方：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365650

签订日期：

张龙
18961999717